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1-01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井贤栋、韩歆毅、朱超、胡喜、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郭田勇回避了表决。

公司已事先将相关资料提交给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现状。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上述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现

状。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9,988 万元人民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方”）对 2020 年 1-12 月可能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实际执行与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 1-12 月 预计发生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12 月 实际发生金额 (人民币万元)	预估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50	4.37	不适用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4,000	1,426.23	主要因项目落地进度较慢以及合作模式发生变化所致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	0.00	不适用
采购服务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	12.23	不适用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3	0.00	不适用
	AlibabaCloud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阿里云）	50	0.00	不适用
销售软件服务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176.10	不适用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0	1,594.55	不适用
	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738.77	不适用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	93.65	不适用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	1,340.07	不适用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85.98	不适用
	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850	17.05	不适用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000	22.18	不适用
	浙江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25	292.65	不适用
	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5	0.59	不适用
	江西省联交运登记结算中心有限公司	650	103.02	不适用

其他	其他可能出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企业	5,000	4,320.59	不适用
合计		31,793	11,228.05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根据 2020 年执行情况，恒生方对 2021 年 1-12 月可能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合计发生金额为 19,988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 1-12 月 预计发生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2 月实 际发生金额 (人 民币万元)	2020 年 1-12 月 实际发生金额 (人民币万元)	预估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采购商品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	4.37	不适用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0.00	279.18	1,426.23	不适用
采购服务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00	1.22	12.23	不适用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3.67	8.83	不适用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000.00	264.91	2,562.13	不适用
	江西省联交运登记结算中心有限公司	150.00	47.63	5.04	不适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1,461.35	不适用
销售软件服务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	1,176.10	不适用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3.94	1,594.55	不适用
	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	738.77	不适用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9.65	93.65	不适用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9.71	1,340.07	不适用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0.00	/	85.98	不适用
	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5.00	/	17.05	不适用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0.00	0.27	22.18	不适用

	杭州蚂蚁上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00	/	64.15	不适用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180.00	/	135.98	不适用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0.00	/	83.11	不适用
	浙江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0.81	292.65	不适用
	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00	/	0.59	不适用
	江西省联交运登记结算中心有限公司	150.00	13.77	103.02	不适用
其他	2021 年度其他可能出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企业	5,000			
合计		19,988.00	824.76	11,228.0505	

四、关联方介绍

1、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47 号 1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8225450T

公司介绍：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

关联关系：支付宝是蚂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蚂蚁集团间接持有恒生电子 20.72% 股权，故支付宝构成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

2、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28-38 号德力西大厦 1 幢 15-17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43973322D

公司介绍：网商银行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7140 万。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韩歆毅先生同时担任网商银行董事，故网商银行构成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

3、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207 号 13 号楼 43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312321348C

公司介绍：蚂蚁财富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

关联关系：蚂蚁财富是蚂蚁集团全资孙公司，蚂蚁集团间接持有恒生电子 20.72% 股权，故蚂蚁财富构成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

4、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军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于家堡融和路 681 号宝策大厦 3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6502997K

公司介绍：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5374.607451 万元。

关联关系：恒生电子董事韩歆毅先生同时担任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的董事，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5、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67620408K

公司介绍：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天津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1430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天弘基金是蚂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蚂蚁集团间接持有恒生电子 20.72% 股权，故天弘基金构成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

6、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行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北里西区 28 号楼 3 层 3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27302801F

公司介绍：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北京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为蚂蚁集团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蚂蚁云为蚂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蚂蚁集团间接持有恒生电子 20.72%股权，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7、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亚平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 169 号协进大楼 4-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0013687R

公司介绍：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 146981.29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恒生电子董事韩歆毅先生同时担任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8、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行军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18 号 8 层 8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CXA3G

公司介绍：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蚂蚁集团全资孙公司，蚂蚁集团间接持有恒生电子 20.72%股权，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9、浙江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新座 5 幢 8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2783551XW

公司介绍：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67 万元。

关联关系：恒生电子董事长彭政纲先生同时担任浙江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构成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

10、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刚强

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AAMX8P

公司介绍：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

关联关系：恒生电子高级管理人员官晓岚先生同时担任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构成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

11、江西省联交运登记结算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祖国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326 号江报传媒大厦十一层 A 区 1105、1106、11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5FPHL7L

公司介绍：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

关联关系：恒生电子高级管理人员官晓岚先生同时担任江西省联交运登记结算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故构成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

12、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锋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73959654P

公司介绍：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法人。

13、杭州蚂蚁上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8 层 B 段 8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7YJU482

公司介绍：杭州蚂蚁上数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关联关系：杭州蚂蚁上数为蚂蚁集团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蚂蚁集团间接持有恒生电子 20.72% 股权，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5379H

公司介绍：平安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2489.4787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同时担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15.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5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682254698

公司介绍：淘宝软件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美元 37500 万元。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法人。

上述关联交易各方均具有资金与产品、技术实力来履行合同，不存在履约能力问题。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交易内容：恒生方向关联人采购和销售软件服务、平台服务等。
- 2、定价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报价原则一致。
- 3、付款方式：一般为月结方式。
- 4、验收方式：达到市场同等服务商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水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恒生电子的业务主要是为金融客户以及各类投资者提供各项 IT 产品与服务，以及提供金融资讯，恒生方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需要采购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关联方企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需要采购 IT 产品与服务，双方因此构成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由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协商一致签署，在产品与服务定价方面采纳市场公允定价，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顺利执行，将会帮助公司业务得到发展。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